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批准有關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按每股1.30港元的價格向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發行75,000,000股新普通股之認購(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各該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確認及追認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可能於任何認購相關事項中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包括擁有任何權益之董事)所採取或將採取之相關行動；及授權任何董事為使認購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